

(上接B002版)

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2. 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3. 本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 孙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年7月23日

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董事会相关的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系。

2.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董事: 孙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年7月2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新洋丰现金收购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矿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交易”、“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切实履行产业链上相关承诺,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巩固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公司拟现金收购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持有的雷波矿业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新洋丰矿业签署的《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同致信德”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新洋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08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雷波矿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794.9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按《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值孰低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雷波矿业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9,794.9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波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47.4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新洋丰矿业与上市公司同受洋丰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董事: 孙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1年7月23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00,7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1%。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29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年2月17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关于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3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其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950股,公司总股本由67,216,881股增加至67,726,231股。

7. 2021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其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950股,公司总股本由67,216,881股增加至67,726,231股。

7. 2021年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